

证券代码：688559

证券简称：海目星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##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，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根据前述议案内容，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、调整和补充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200,000.00万元调减为196,430.00万元。

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**调整前：**

**“九、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**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投资总额	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
1	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（一期）	120,000.00	90,000.00
2	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	70,000.00	55,000.00
3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55,000.00	55,000.00
合计		<b>245,000.00</b>	<b>200,000.00</b>

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，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、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；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募集资金到位后，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”

调整后：

#### “九、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,43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投资总额	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
1	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（一期）	120,000.00	90,000.00
2	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	70,000.00	55,000.00
3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51,430.00	51,430.00
合计		<b>241,430.00</b>	<b>196,430.00</b>

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，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、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；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募集资金到位后，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

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。”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